

# 股权代持协议 代持股权协议书(优质7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股权代持协议篇一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住址： 住址：

鉴于 公司设立和日后经营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委托人(甲方)将其实际出资 公司的部分股权(以下称为代持股权)交由受托方(乙方)代为持有。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签订代持股权协议书如下：

### 一、代持股权的情况

1.3 乙方在此进一步声明并确认，由代持股权产生的或与代持股权有关之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股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新股认购权、送配股权等)、所得或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将代持股权转让或出售后取得的所得)之所有权亦归甲方所有，在乙方将上述收益、所得或收入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系代甲方持有该收益、所得或收入。

## 二、本次代持的期限

2.1 本次代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以甲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的日期为准。本协议终止之后，乙方必须履行必要的程序使代持股权恢复至甲方名下。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4 如公司发生增资扩股之情形，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增资扩股；

3.5 甲方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拥有者，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履行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在代持期间，乙方作为代持股权形式上的拥有者，以乙方的名义在工商股东登记中具名登记；乙方行使甲方委托权利时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5 乙方应当依照诚实信用的原则适当履行受托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五、代持股权费用

5.1 乙方为无偿代理，不向甲方收取代理费用；

5.2 乙方代持股期间，因代持股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相关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权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由甲方承担。

## 六、代持股权的转让

6.3 因代持股权转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 七、保密

7.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协议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有关本协议的任何内容。若因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当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八、违约责任

8.2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者解除本协议。

## 九、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9.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 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协议生效及份数

10.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10.2 本协议一式3份，签署双方各执1份，由公司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以附件或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股权代持协议篇二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受托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标公司：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 \_\_\_\_\_

鉴于甲、乙双方均在目标公司持有股份，其中甲方实际持股现由乙方代持，乙方个人持股（已实际出资），本协议旨在明确双方股权界限，确定双方股权代持关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实际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表股权作为出资设立公司、在目标公司

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的相应活动、出席股东代表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股东名义签署依法规定应由目标公司股东签署的文件、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以及行使公司法与目标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本协议约定委托期限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委托期限届满后日内甲方应将股权变更至自己或是自己指定的第三人名下，乙方应当无条件给予配合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条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持有者，以标的股权为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第五条在代持股期间，获得因标的股权而产生的收益，包括现金分红、配送股等，由甲方按照实际出资比例享有。

第六条如公司发生增资扩股之情形，甲方自主决定是否增资扩股。甲方需在该等权利行使期限届满7日之前，以书面指示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根据该书面指示办理相应的手续。逾期未通知的，则视为甲方放弃该等权利。

第七条在代持股期限内，甲方在条件具备时，应当将相关股权转让到自己或者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

第八条甲方应当按照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公司法的规定，以人民币（现金）按期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因甲方未能按期足额出资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应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甲方以其实际持有的股权份额为限，承担对公司出资的风险。乙方不对甲方的出资承担保值增值责任，甲方不得就出资财产的盈亏，要求乙方承担补偿或是赔偿责任。

第十条甲方为该部分股权的实际股东，对该部分股权享有完

全处分权，因甲方个人原因导致该部分股权被质押、查封等，由其个人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在股权代持期间，乙方作为公司的登记股东，有权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但乙方在受委托的股权范围内行使股东权利时受本协议内容的限制。

第十二条在代持股期间，乙方代甲方收取标的股权产生的. 收益，将转交给甲方。

第十三条在甲方拟将标的股权转让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限内无条件及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以各自的实际出资比例享有目标公司的利润，以各自实际持有的股权份额对目标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在公司被列为执行人且公司财产不足以偿还被执行款项时，未完全出资的股东将会被追加为被执行人，在未出资范围承担责任。由于乙方名义持有的股权份额在工商机关进行了登记，且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持有者并未实际出资，因此如果乙方因甲方对标的股权未完全出资被追加为被执行人，则乙方有权在承担相应责任后向甲方追偿。并且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第十六条在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的过程中如需股东作出相关的决议或者决定，甲、乙双方按照其实际持有的股权份额行使表决权。

第十七条乙方无偿为甲方代持股，不向甲方收取代持股份的代理费用。

第十八条在乙方代持股期间，因代持股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相关的投资项目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转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九条在代持股期间，甲方可转让代持股份。甲方转让股份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通知中应写明受让方、转让的时间、转让的价格、转让的股份数等相关事项，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之后，应当依照通知的内容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若乙方为甲方代收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转交给甲方。但乙方不对受让股东的履行能力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带来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

第二十二条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除法律规定应当出示及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外，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出示给目标公司股东以外的任何个人或是机构。任何一方因违反该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必须在7日前提出书面意见，经双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不经双方同意，单方变更无效。

第二十四条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同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甲方要求解除协议的，必须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示通过合法途径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转移标的股权。

第二十六条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当将标的股权转让到甲方或甲方书面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

第二十七条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因违反（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既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第二十八条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自解除或是本协议约定的终止事由发生时终止。

第三十条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签字或盖章视为已知上述协议的全部内容。

第三十一条本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协议正文有矛盾之处，以协议正文为准。

第三十二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协议签订地为： 。

第三十四条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乙方、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

### 股权代持协议篇三

实际出资人(甲方)：

名义股东(乙方)：

鉴于xxxx网络技术公司(以下简称xx)发展需要，乙方欲将其所持股权中的1%股份转让给甲方，转让价格为1元。甲方同时将此股份委托给乙方代为持有。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范围框架下，双方就股份代持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1本股份是基于甲方对公司运营投入受让的回报，认同为共同投资合伙经营。双方约定在获取天使轮投资后，再按法律程序进行该笔股份的实际转让，在此之前由乙方代持，即该股份实际由甲方所有，并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持有。

1.2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理甲方对外持有股份，并依据甲方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并由甲方实际享受股权收益。

1.3根据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并以乙方名义代为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在股东名册上具名；按照甲方意愿，参与公司股东会并依据甲方意愿行使表决权；代理甲方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权利；代领或代付相关利润款项、投资款

项;对外以股东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4股份代持关系，可以理解为隐名股东、隐名代理等类似法律概念，但均需遵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相关规定。

2.1代持股份：甲方将其拥有的1%的股权，计出资金额5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金为500万元)，通过本协议作为代持股份。

2.2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委托目的，按照甲方的意愿代持股份，未有甲方指令，乙方不得将其名义下的代持股份进行转让、质押以及进行增、减资等处分为。

2.3在该笔股份完成实际转让和工商变更登记前，股权不得溢价，如甲方退出公司投资，则该笔股权转为乙方所有，本代持协议随即失效。

2.4甲方愿意作为联合创始人共同投入公司运营，按照投资人角色投入相应资源、精力或智慧，并在约定的时间完成注资。

3.1代持股份项下的股份收益(含利润分红和股权溢价)，由实际持有人甲方所有。

3.2乙方按照甲方真实意思或指令，对xxx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以股东名义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3.3如财务管理关系，公司的利润分红款将汇入乙方名义股东账户或由乙方名义股东领取的，乙方在代领包括利润分红在内的股权收益后，将立即汇至甲方账户或由甲方指令安排。

4.1除上述股权收益的行为以外，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应当按照甲方意愿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各项权利，包括参加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派遣董事会成员、签署股东会决议文件、

行使股东知情权利、参加股东诉讼等。

4.2 鉴于乙方为公司的最大股东，甲方同时认可乙方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相应职责。

5.1 代持期间，双方约定该笔股份不可转让，转代持，也不可用于质押等。

5.2 乙方承诺：其将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的意愿或指令，合法实施代持行为，保障和实现甲方对代持股份的合法权益。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意愿，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框架范围内，对外行使股东权利。乙方按照甲方意愿行使股东权利的各项行为的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甲方均予以接受。

5.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代持股份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代持股份。如乙方未按照甲方意愿，超越权限或擅自行使股东权利，包括擅自转让、质押、担保等损害公司的情形，甲方不承担责任。

5.4 作为股份实际持有人，甲方承诺对公司尽到运营责任，并对自己所持有股权及时表明意愿并要求乙方代为行使。

6.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完成股东工商登记期间有效。

6.2 工商变更股权至甲方名下后，代持关系结束，甲方变为名义持有人，行使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7.3 如代持期限内甲方退出，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出现不能履行民事行为责任的情况，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协议双方及见证人应对本协议包括代持股份在内的全部内容予以保密。

8.1 本协议及相关法律关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来

解释，并受其管辖。

8.2因本协议委托事宜引发、形成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公司所在地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10.1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内容，应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代持股份的工商变更资料作为本协议附件保存备案。

10.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于2016年1月13日签署于山东省济南市。公司监事xxx为本协议见证方，认可并愿意配合乙方按照本协议执行。同时，公司将以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协议附件1)认可本协议内容。

甲方：

乙方：

## 股权代持协议篇四

甲方（企业）：

乙方：

为构建合作双方利益共同体，促进项目增效、合作方增收、增强项目凝聚力，甲方决定允许乙方入股本项目。

第一条持股方式：乙方持股主要采取出资购股的取得方式。

第二条经甲乙双方认可，甲方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万元，甲方占80股。计划增资扩股至20万元，现向乙方进行项目融资12万元，合120股。

### 第三条乙方持股比例及持股时间：

- 1、乙方出资人民币元，计股，占甲方项目总股份的%。
- 2、购股时由乙方一次性转入相应的购股金额到甲方指定的银行

户名：账号：开户银行：。

### 第四条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 1、甲乙双方按各自股权比例（占甲方项目总股权的比例）分担共同投资的盈亏，乙方按出资购股比例分享共同投资所获的利润。
- 2、甲乙双方各自以其所占的实际股份（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

### 第五条利润分配方式

分配方式：每月核算1次，每季度分红1次，拿上季度净利润的70%按乙方持有的出资比例进行分红；剩余30%作为项目的发展基金。

### 第六条出资购股的退股

- 1、自本协议签订起一年后，乙方正常退股，甲方按乙方出资额予以回购；
- 2、如因乙方泄露项目机密造成甲方损失的，即视为乙方自愿退股，甲方可以其所持股份抵扣赔偿并可起诉乙方。

第七条违约责任：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八条其他约定

1、作为甲方项目的合法股东，乙方有权行使下列权利：

- (1) 项目清算时，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 (2) 甲方所持为法人股，拥有项目经营的绝对决策权。

2、财务由甲方保管，乙方有权监管，每季度核算后由甲方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公布上季度的经营成果，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

3、乙方接受甲方转入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及奖励款、股权分红等款项

户名：账号：开户银行：。

5、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时间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等）及政府行为，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若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把本合同规定的履行义务的时间等额延长。

第九条以上合同若有修正，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股权代持协议篇五

甲方（委托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受托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委托内容

1、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合法持有\_\_\_\_\_公司（以下简称“\_\_\_\_\_公司”）\_\_\_\_\_%的股权。

2、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依法代为持有\_\_\_\_\_公司\_\_\_\_\_%的股权，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3、甲方将其持有的\_\_\_\_\_公司的股权委托乙方代理后，甲方仍保留对该等股权的处路权和收益权，其他股东权利则全部由乙方行使。

## 第二条委托代理权限

1、乙方接受甲方的股权代理后，有权根据《公司法》、\_\_\_\_\_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行使除股权处路权和收益权外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

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权、投票表决权、质询查阅权、提案权等。

2、在代理期限内，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地以书面形式或以甲方同意的方式向甲方通报其行使股东权利的有关情况。

### 第三条委托代理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权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甲方将其股权转让给公司或第三人时终止。

### 第四条特别约定

1、乙方可依其自身的意志行使有关股东权利，但须保障该股权保值增值。甲方有权对乙方行使该等股权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处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划转、质押、委托行使股权等）本协议项下的甲方股权。

3、在特别情况或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代为收受因代持股权所产生的任何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但应在获得该等收益后3日内将该等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

4、乙方应统一行使甲方委托的股东权利，不得将该等股权分割为若干部分委派一个以上的代理人分别行使。

### 第五条委托持股费用

乙方受甲方之委托代持股权期间，乙方的报酬为：\_\_\_\_\_。



1、不收取任何报酬。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每月支付\_\_\_\_\_元整（小写：\_\_\_\_\_）。

## 第六条承诺与声明

1、甲方声明，其合法拥有的\_\_\_\_\_公司股权，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该等股权未委托他人行使，亦无任何质押、冻结等限制股权行使的情形。

2、乙方承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_\_\_\_\_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行使有关股东权利，维护该等股权权益，对其权益的安全完整负责。

## 第七条保密条款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 第八条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将予以变更或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时。

（2）本协议约定的股权托管期限届满时。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

2、若乙方的行为严重损害该等股权权益，且拒不纠正时，甲方可依法解除本协议。

## 第九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全面、足额地承担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凡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进行期间，除涉讼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 第十一条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依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及\_\_\_\_\_公司各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股权代持协议篇六

甲方：

身份证号：

住所地：

乙方： 身份证号：

住所地：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 万元出资(该等出资占 公司注册资本的 %，以下简称“代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 第二条 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份作为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出资者，对 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

持有该代持股份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划转等处置行为)。

3.2 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

3.3 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但甲方不能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3.4 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持股份给委托人选定的新受托人。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持股份及其股东权益。

4.2 作为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

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7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

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条件下，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持股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3 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持股份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

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3日内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

4.4 在甲方拟向\*\*公司之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代持股份时，乙方必须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 第五条 委托持股费用

乙方受甲方之委托代持股份期间，不收取任何报酬。

## 第六条 委托持股期间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份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将代持股份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时终止。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

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实际出资人(股东)：（以下称甲方）

名义出资人(代持人)：（以下称乙方）

甲方拟与第三方共同出资设立 公司(预先核准的名称，以下称公司)，甲方是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也是公司的实际股东，享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一切权利与义务；乙方是甲方在公司所持有股份的名义出资人，乙方仅是根据甲方的决定，才能以自己的名义，代甲方行使甲方所有的出资人及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现就乙方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和代为持有甲方股份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一、甲方在公司的出资情况

甲方在公司出资的金额为： 元；

出资的方式为： ；

甲方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

### 二、乙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工作单位：

三、委托事项与公司股东身份(公司设立前是出资人)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表股份作为出资设立公司、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公司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 四、委托事项的处理规则

(1) 乙方在在没有授权委托书的情况下，所进行的任何行为；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甲方交办的事务转委托第三人；

(3) 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其中，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指示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改变甲方指示处理委托事项的，视为乙方故意或有重大过失。

#### 五、告知义务

3、乙方作为一名善良管理人，所应尽到的，对其它与甲方股份行使权利及公司运作有关的信息的及时告知义务。

#### 六、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负担

乙方处理甲方授权甲方处理的事务，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责。

#### 七、风险承担

由乙方根据本协议和甲方另行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处理的有关公司及甲方股份的事务，所产生的一切投资风险均由甲方承

担。

## 八、投资收益

2、甲方对公司所有的投资收益，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为领取；

3、乙方承诺将获得的投资收益，于代领后三日内划入甲方指定的帐户，如果乙方不能按时划转的，应按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 九、协助处分甲方股份的义务

甲方对自己股份及其相关权益进行法律上(含事实上)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股份的转让、设定各类担保措施、表决权、投资收益取得权、剩余财产请求权、主张优先购买权、知情权、监督检查权、诉权等股东权和出资者权利。

## 十、行为限制

2、在代持股份并担任董事职务期间，应履行公司法对董事全部义务性要求；

3、作为公司董事应与公司订立竞业限制协议，并履行竞业限制协议的相关义务；

4、乙方行使董事权利，也应参照本协议关于对代为行使股东权的全部规定进行；

6、乙方任何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所进行的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各项行为，如对甲方、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其他利益相关人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均应全面、及时地赔偿。

## 十一、代持股份报酬



3、乙方如果确有能胜任公司董事一职，可以按如下标准和方式领取报酬和提供担保：

5、乙方董事身份是依据代持股份的约定而产生的，故乙方的全部报酬由本协议专门约定，乙方不再依据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增加报酬的要求。

## 十二、代持股份协议的解除

2、甲方解除的程序：

(1)甲方需提前30日，向乙方送达解除合同的预通知；

(3)30日期满，甲方向乙方送达解除合同的正式通知；

3、乙方解除合同的程序准用甲方解除合同的程序进行。

## 十三、保密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向一切利害关系人明示；

4、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负有全面、及时的赔偿责任。

## 十四、特别事项

在任何情况下，只要甲方认为需要，均可以自行向公司所有股东披露甲方的真实股东身份，并以股东身份直接参与公司管理，主张全部股东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 十五、争议解决

因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同意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依据杭州市仲裁委的现行规则进行裁判。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协议自设立公司的第一份法律文件正式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前，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决定变更、补充或终止本协议。

甲方： 乙方：

地址： 乙方家庭住址：

乙方身份证号：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 股权代持协议篇七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委托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合法持有xx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xx%的股权。

2、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依法代为持有xxxx公司xxxx%的股权，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3、 甲方将其持有的xx公司的股权委托乙方代理后，甲方仍

保留对该等股权的处谿权和收益权，其他股东权利则全部由乙方行使。

收益权外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权、投票表决权、质询查阅权、提案权等。

2、在代理期限内，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地以书面形式或以甲方同意的方式向甲方通报其行使股东权利的有关情况。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权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甲方将其股权转让给公司或第三人时终止。

1、乙方可依其自身的意志行使有关股东权利，但须保障该股权保值增值；甲方有权对乙方行使该等股权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3、在特别情况或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代为收受因代持股权所产生的任何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但应在获得该等收益后3日内将该等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

4、乙方应统一行使甲方委托的股东权利，不得将该等股权分割为若干部分委派一个以上的代理人分别行使。

1、乙方受甲方之委托代持股权期间，乙方的报酬为：

xx□

(1) 不收取任何报酬；

(2)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每月支付xx元整（小写□xxxx□□

1、甲方声明，其合法拥有的xx 公司股权，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该等股权未委托他人行使，亦无任何质押、冻结等限制股权行使的情形。

2、乙方承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xx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行使有关股东权利，维护该等股权权益，对其权益的安全完整负责。

1、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1、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将予以变更或终止：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时；

(2) 本协议约定的股权托管期限届满时；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

2、 若乙方的行为严重损害该等股权权益，且拒不纠正时，甲方可依法解除本协议。

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全面、足额地承担实际损失的. 赔偿责任。

1、 凡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进行期间，除涉讼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双方均应

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依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xxx公司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xx

乙方(受委托方)□xx

日期：